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6执恢1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51号。

负责人：肖毅，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任晟羽，男，汉族，1988年2月21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71号1号楼1单元101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葛金泉，男，汉族，1977年7月21日出生，住新疆米泉市碱沟中路414号18幢1单元102室，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阿不力克木·阿不来提，男，维吾尔族，1964年3月20日出生，职业不详，住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13院10号平房10-26号。

被执行人：玛合不来提·赛买提，女，维吾尔族，1968年4月22日出生，职业不详，住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13院10号平房10-26号。

本院在执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与阿不力克木·阿不来提、玛合不来提·赛买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阿不力克木·阿不来提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26号金和商城1栋5层的13套房产享有抵押权，本院也查封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不力克木·阿不来提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26号金和商城1栋5层的13套房产及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雷王灵 俊燕  
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学者 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